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本次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甘肃优尔塔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甘肃优尔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交易事项，所有出资方遵循了自愿的合作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且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7月14日

独立董事：梁杰、姚海鑫、赵希男